

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在南京举行

新华社

中共中央、国务院13日上午在南京市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举行2016年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央组织部部长赵乐际出席并讲话。

赵乐际在讲话中表示,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,悼念南京大屠杀无辜死难者,悼念所有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同胞,缅怀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献出生命的革命先烈和民族英雄,宣示中国人民牢记历史、不忘过去,珍爱和平、开创未来的坚定立场。

赵乐际指出,惨绝人寰的南京大屠杀,是对国际条约的公然违背和践踏,是人类历史上十分黑暗的一页。面对极其残暴的日本侵略者,面对亡国灭种的危险境地,在中国共产党号召和引领下,中国人民凝聚起同仇敌忾、血战到底的空前斗志,中华大地成为众志成城、前赴后继的抗日战场,历经8年浴血奋战,赢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,揭示了“正义必胜、和平必胜、人民必胜”的千古铁律。

赵乐际强调,我们公祭南京大屠杀死难同胞,为的是守护不能忘却的记忆、捍卫不容否认的真相,为的是唤起对和平的向往和坚守,祈盼战争的阴霾远离人类、和平的阳光洒满人间。遭受过外敌蹂躏、经历过战争磨难的人们,更懂得正义的价值、和平的珍贵。中国人民将坚定不移同国际社会一道维护国际公理、维护国际正义、维护二战胜利成果,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,坚定不移做世界和平的倡导者、推进者、捍卫者。

赵乐际指出,此时此刻,我们要告慰遇难同胞、革命先烈的是: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各族人民,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、强起来的伟大飞跃,不可逆转地结束了近代以后中国任人宰割、饱受欺凌的悲惨命运,不可逆转地开启了中华民族不断发展壮大、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进军。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,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,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,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,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,不忘初心、继续前进,在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,谱写新的壮丽篇章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主持公祭仪式,国务委员王勇、全国政协副主席齐续春和中央军委委员张又侠出席。

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战士老同志代表,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和东部战区、江苏省、南京市负责同志,各民主党派中央、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,港澳台同胞代表,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贡献的国际友人或其遗属代表,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及遇难同胞亲属代表,江苏省各界群众代表等参加公祭仪式。

2014年2月27日,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定,以立法形式将12月13日设立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。



12月13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仪式现场。新华社 李响 韩瑜庆 摄



是自然灾害还是人为污染? 北京拟将霾列入气象灾害引发争议

新华社 乌梦达

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在《北京市气象灾害防治条例(草案修改二稿)》中将霾列为气象灾害。一些学者对此质疑,认为霾的本质是人为污染,将霾列为属于自然灾害范畴的气象灾害,偏离了气象灾害范畴,还将产生污染者可以“依法脱责”等问题。

目前,这一立法草案仍未最终通过。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表示,条例不是给某一个部门立法,而是结合北京实际情况制定的综合性防灾减灾地方性法规,隐患治理主体责任在政府,将霾列入气象灾害范畴,不改变“政府统筹部门各负其责”的现有治理工作格局。

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王自发表示,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是有明显区别的。霾作为一种人为活动成因为主引起的现象,其化学特性就是表现为污染,影响人体健康。

有观点认为,将霾纳为自然灾害不仅违反科学规律,会混淆概念,还会为霾污染制造者提供一个逃避责任的理由。

记者了解到,国务院发布的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中,并没有将霾列入气象灾害。

今年5月下旬,北京市气象灾害防治条例首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,其中第二条将霾列举为气象灾害的一种,明确一旦遇到霾等气象灾害,将根据应急预案采取临时交通管制、错峰上下班、停工停课等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。随后,“霾不算气象灾害”就引起社会广泛热议。

安徽黄山原副市长张文明 与“共同受贿人”双双获刑

新华社 徐海涛

安徽省黄山市原市委常委、副市长张文明与当地商人郁金形成长期共同受贿的“权钱交易共同体”,受贿金额达400多万元。日前,宣城市中级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张文明有期徒刑9年,并处罚金150万元;以受贿罪判处郁金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100万元。

张文明曾任黄山市委常委、祁门县委书记、黄山市副市长等职务,郁金系黄山龙恒汇金置业有限公司股东。宣城市检察院指控称,张文明在黄山工作期间结识郁金,二人长期交往、关系密切,逐渐形成共同的利益关系。

2001年至2014年间,蒋某等人通过郁金向张文明转达请托事项,张文明利用职务之便在项目审批、土地性质变更等事项上为请托人提供帮助,由郁金收受请托人给予的人民币290万元,郁金先后为张文明支付房屋装修、家具电器、服饰、住宿以及日常消费等,前后共花费100万元左右。此外,张文明还索取或收受有关房地产开发公司价值110万余元的财物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多方证据足以证明张文明与郁金为利益共享的特定关系人,二人共同实施了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并收受好处费的行为,且对受贿所得财物共同支配使用,故应当认定构成共同受贿犯罪。且二人所起作用相当,不宜区分主从犯。

鉴于张文明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并具有立功表现,郁金具有自首情节,一审法院决定对二人做出上述判决,并判处对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225万余元继续予以追缴、上交国库。

